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泰电气，证券代码：3003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2月17日、2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前提条件不具备或无法获得批准而取消的风险。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先生、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